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男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男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志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5日18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臺灣銀行健行分行前，趁蕭碧瑛在ATM前領錢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搶奪蕭碧瑛放置於ATM前方平臺之灰色手提袋一只【內含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之現金、藍色拉鍊包1只、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軍人眷屬證1張、銀行存摺7本、提款卡5張、咖啡兌換卷4張】，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蕭碧瑛報警處理，警方於翌（26）日1時17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拘提曾志男，扣得現金1萬6,308元（已發還）、米拉商旅1206號房鑰匙1支（警方責付商旅櫃檯人員保管），嗣後曾志男與警方於同日4時25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米拉商旅1206號房，扣得蕭碧瑛所

01 有之灰色手提袋一只、藍色拉鍊包1只、身分證1張、健保卡
02 1張、軍人眷屬證1張、銀行存摺7本、提款卡5張、咖啡兌換
03 卷4張（均已發還），因而查獲。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曾志男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6 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碧瑛於警詢中之證述。

08 (三)證人王韋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四)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處)理案
10 件證明單、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王韋翔指認
11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皇凱賓館、米拉商務
12 旅店訂房資料、搜索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3 114年1月26日1時17分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執
14 行處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暨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
16 月26日4時25分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執行處
17 所：臺中市○區○○路000號米拉商旅1206號房）暨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21 (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
22 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3月10日執行完畢
23 （接續另案經判處拘役30日，於113年4月9日出監），有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檢察官
26 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累犯引用起訴書之記載，本案與前案均
27 係故意類型犯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為薄弱，請
28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訴字卷第89頁）。審酌被告
29 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
30 案執行完畢後未及1年，再犯本案之罪，前後兩案均屬故意
31 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

01 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2 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
03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上開所犯之
05 罪，加重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因債務所迫，因而起意搶奪他人財物，其所為之
07 犯罪手段，除造成告訴人相當程度之驚恐，亦影響社會治
08 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
09 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告搶奪財物之價值及告訴
10 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已因領回部分財物而減輕，暨被告自
11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其與媽媽之身體狀況（見訴
12 字卷第89至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13 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被告本案搶得2萬2,000元，業已發還告訴人1萬6,308
20 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143頁），就
21 尚未發還之差額5,692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
2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至被告搶得之灰色手提袋一只、藍色拉鍊包1只、身分證1
25 張、健保卡1張、軍人眷屬證1張、銀行存摺7本、提款卡5
26 張、咖啡兌換卷4張、現金1萬6,308元，雖均為被告之犯罪
27 所得，然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
28 （見偵字卷第1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

30 (四)另扣得之米拉商旅1206號房鑰匙1支，係商旅所有，與搶奪
31 案無關，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77頁），故不予宣

01 告沒收。

02 (五)末被告行搶時穿戴、遺留在現場之拖鞋1雙，僅係其日常生
03 活穿戴之物，並非被告為犯本案而特意準備之用，其沒收欠
04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
05 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王堂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廖碩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5條第1項

23 (普通搶奪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